

证券代码：300650

证券简称：太龙照明

公告编号：2021-008

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20051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公司根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审核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与逐项落实，并就相关问题做了回复说明，现根据要求对《审核问询函》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修订稿）。公司将按照要求及时将书面回复材料报送深交所。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及相关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9日